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小字第666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林惠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健雄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在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之住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黃健雄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補正被告之住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本院已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